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4號

異 議 人

即 受刑人 黃聖傑

上列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再字第25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即受刑人黃聖傑（下稱受刑人）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准許就有期徒刑部分易服社會勞動732小時（併科罰金之部分則已繳清），履行期間為8月（民國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8月11日），指定執行機構為彰化縣彰化市福田社區發展協會；嗣受刑人履行294小時社會勞動後，經觀護人告誡1次，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簽請檢察官將履行社會勞動案件准予結案，檢察官並於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執再字第250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殘餘刑期。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關於受刑人違規僅有書面告誡，並未載明撤銷社會勞動執行之具體事由，使受刑人對於違規結果無從預見，不符法律明確性；此外，執行檢察官未附理由，逕行撤銷受刑人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資格，執行指揮難謂無瑕疵；再者受刑人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僅違反規定乙次，且業已履行294小時，並非完全未予履行，難認受刑人未正視其服刑之事實，並無心存僥倖，實難認繼續執行社

01 會勞動，有難收矯正之情，又受刑人配偶患有身心症無法工
02 作，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受刑人為家庭重心及經濟支柱，除
03 須工作維持家計外，尚須照料妻子、年邁雙親，倘受刑人入
04 監執行將致家中失序，無以為繼，故有繼續執行易服社會勞
05 動之必要。基此，檢察官不准繼續易服社會勞動，將受刑人
06 發監之指揮執行，有上述程序不合法之處，且未具體敘明判
07 斷理由，難認裁量適法，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等語。

08 二、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
09 易科罰金者，或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
10 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
11 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
12 用之，同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易刑
13 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
14 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
15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
16 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
18 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
19 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
20 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
21 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
22 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
23 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
24 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
25 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
26 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
27 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
28 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
29 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30 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
31 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

01 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
02 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
03 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
04 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
05 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
06 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07 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8 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6
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嗣移送臺灣
12 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執行，執行檢察官准予
13 易服社會勞動，就有期徒刑4月部分，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
14 數為732小時，履行期間為8月（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
15 8月11日止），此有本院上開判決書、彰化地檢署檢官112年
16 度執戊字第4897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在卷為憑，堪認無
17 誤。

18 (二)本院調閱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刑護勞字第660號觀護卷宗發現
19 （括號均為該卷宗之頁碼）：

- 20 1. 受刑人於112年11月21日至彰化地檢署參加勤前說明會及
21 法治教育課程，扣抵社會勞動時數2小時。於112年12月12
22 日起至彰化縣彰化市福田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會勞動，履
23 行社會勞動之時間為每週一、二、三、四，每週4日，每
24 日8小時。
- 25 2. 受刑人曾於113年1月12日請求變更執行時日，每週二至
26 五，但每日執行時數減少為6小時，並簽立切結書，切結
27 書上明確記載「若因減少執行時間，導致無法於履行期限
28 內完成社會勞動，屆時僅能聲請轉換易科罰金之後一次繳
29 納完成（但需視檢察官是否核准易科罰金），或選擇入監
30 執行」（第96頁）。受刑人所犯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有
31 期徒刑之罪，易刑只有社會勞動一途，否則只能入監執

01 行，受刑人對此後果，斷無不知之理，而且彰化地檢署很
02 早就明確告知受刑人選擇減少執行時數，有入監執行之風
03 險。彰化地檢署發現受刑人履行進度落後，內部促請觀護
04 人注意（第193頁），受刑人於113年4月2日再獲彰化地檢
05 署告知，重申履行時段及時數，事假須於2日前提出、病
06 假或緊急事件須於當天開始工作前30分鐘提出，每月最低
07 應履行時數為96小時，如請假過多造成社會勞動顯然無法
08 如期完成時，將報請撤銷社會勞動處分（第238頁）。

09 4. 履行期間受刑人雖曾因病、因工作請假，工作方面提出雇
10 主開立在职證明，較無疑義，因病請假方面，除曾提出秀
11 傳紀念醫院急診收據（第98頁）、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
12 書（第334頁），其餘僅是不明所以的藥局收據（第65、
13 86、111、192、214頁）、藥袋（第201頁）、與請假患病
14 事由（腹瀉）不相符之不詳國術館（治療頸部）收據（第
15 140頁）。受刑人於113年4月、5月之履行時數過低（分別
16 為58小時、72小時），經彰化地檢署各發函告誡1次（第
17 298、335頁）。

18 5. 受刑人於113年6月25日未經請假，無正當理由，未報到執
19 行勞動，而且履行進度依然落後，佐理員當日電話聯繫受
20 刑人未果，再度發函告誡，並指定於113年7月19日至觀護
21 人至報到（第366、367、368頁）。受刑人累計至113年6
22 月為止，完成時數僅400小時，於約談當日剩餘300小時尚
23 待履行（最後經結算只完成436小時），在履行期限即113
24 年8月11日前幾乎不可能完成。

25 6. 總結履行期間的表現，受刑人請假次數頻繁，每個月都沒
26 達到最低履行時數要求，以致勞動進度嚴重落後，而且也
27 未曾增加勞動時數趕進度，執行機關於113年4月間舉辦桐
28 花季活動假日且增加人手，受刑人答應於113年4月21、4
29 月27日前往增援，卻未依約到場執行，言而無信的行為無
30 異增加執行機關困擾。受刑人清楚知道勞動未完成將會入
31 監執行，但要求聲請延長，並表示如檢察官不准展延，就

01 自願入監，不再異議（詳第411頁之社會勞動事件重要記
02 事表）。

03 7. 受刑人雖提出需照顧和前妻所育之未成年子女，惟依其個
04 人戶籍資料（附於本院卷），其前婚姻所育子女，於離婚
05 時皆無特殊記事，顯見受刑人並非行使親權之人；受刑人
06 欲以診所開立之自律神經失調證明請求展延，然而提出之
07 診斷證明卻記載焦慮狀態、憂鬱性疾患（第414頁），就
08 算屬實，無疑自證身心狀況已不適合執行社會勞動。

09 8. 執行檢察官參酌上揭社會勞動事件重要記事表、受刑人之
10 聲請展延書狀、診斷明書後，否准展延，撤銷社會勞動，
11 命應入監執行。

12 (三)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於113年8月29日報到，於113年9月16
13 日始自行到案執行，受刑人經詢問對於開始執行有無意見、
14 家中是否需要社政機關協助安置、提供醫療或社福源，均稱
15 沒有等語明確，並自113年9月16日起發監執行剩餘刑期（前
16 已易服社會勞動436小時，折抵73日），此經本院核閱彰化
17 地檢署113年度執再字第250號卷宗無誤。

18 (四)由此可知，受刑人在履行社會勞動過程中，態度消極，更多
19 次請假，無視進度落後，不增加履行時數追趕進度，依然如
20 故，而且每次請假理由是否正當、屬實，不無啟人疑竇之
21 處，甚至不乏無故不到者。受刑人一開始易服社會勞動時，
22 總時數及履行期間即詳載於指揮書，自應切實按進度為之，
23 妥善安排自身生活事務，而且期間受刑人不是沒有經提醒進
24 度落後，更經觀護人或佐理員明確告知後果，實無異議意旨
25 所指摘有何無從預見、違反明確性之處。受刑人於113年7月
26 19日約談時、於113年9月16日到案時，更有充分陳述意見之
27 機會，而且在約談時復經實質告知檢察官否准展延的可能理
28 由，所以併具狀請求撤銷社會勞動，改執行原宣告刑（刑護
29 勞字卷第412頁），俱呈執行檢察官裁示。足見執行檢察官
30 收集正反資訊後據以裁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尚無瑕疵可
31 指，亦無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或專斷及濫用權限之情形，難

01 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2 (五)受刑人於約談時允諾若檢察官不准展延易服社會勞動期限，
03 即無異議自願入監，卻出爾反爾提出本件異議，已有違背訴
04 訟上禁反言原則之嫌，其於到案入監執行時陳稱不需社政資
05 源挹注等語，又於書狀陳稱家庭生計困難云云，亦難苟同。
06 受刑人不反省自己任意將帳戶交給不詳他人使用，為社會帶
07 來多少麻煩，在偵審程序矢口否認犯行，耗費多少司法資
08 源，獲從輕量處後，尚留易服社會勞動契機，可免遽然入監
09 執行，而執行社會勞動尚須人力物力監督管理、協調聯繫，
10 勞師動眾所耗費之資源不亞於監獄執行（光從兩者的卷宗厚
11 度可見一斑）。但縱觀受刑人推拖消極、無視履行期限的態
12 度，無異賤視易服社會勞動的珍貴機會，著實令人費解：其
13 是否真能自省，為犯罪付出之相應代價？而既然寬緩的易刑
14 處遇，達不到這樣的效果，則惟有入監執行一途，才能收矯
15 正之效，藉以維持法秩序，自不得任意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
16 揮為違法或不當。

17 四、從而，受刑人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違法、不當，請求撤
18 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梁永慶